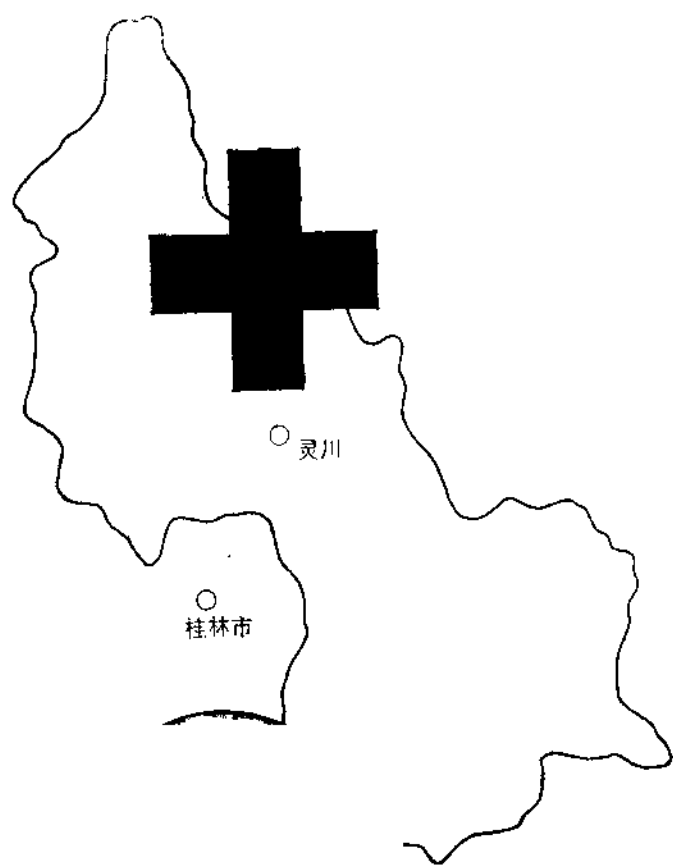


靈川縣衛生志



靈川縣衛生局編纂

目 录

凡 例	(1)
序 言	(2)
概 述	(3)
大事记	(5)

第一章 机构

(13)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3)

一、灵川县卫生局

(13)

二、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13)

第二节 医疗机构

(14)

一、县人民医院

(14)

二、乡镇卫生院

(14)

三、厂矿、学校医务室

(16)

四、中医联合诊所

(16)

五、农村基层卫生网点

(17)

第三节 卫生防疫机构

(18)

第四节 妇幼保健站

(18)

第五节 灵川县药品检验所

(18)

第六节 灵川县中医医院

(19)

第七节 群众学术团体

(19)

一、卫生工作者协会

(19)

二、中华医学会灵川分会

(20)

三、医学科学研究所

(20)

四、灵川县中医学会

(21)

第八节 党团群组织

(21)

一、共产党组织

(21)

二、共青团组织

(22)

三、医务工会组织

(23)

第九节 驻县医疗机构

(23)

附：平山医院简况	(23)
灵川县卫生机构设置表	(24)

第二章 卫生医疗队伍

第一节 管理干部	(26)
一、卫生局历届负责人名单	(27)
二、县医院历届负责人名单	(29)
三、防疫站历届负责人名单	(31)
四、保健站历届负责人名单	(32)
五、药品检验所负责人名单	(33)
六、县中医医院负责人名单	(33)
七、各乡镇卫生院负责人名单	(34)
第二节 医疗技术人员(附表)	(36)
第三节 农村基层卫生人员	(40)
第四节 医学教育	(41)
一、灵川县卫生学校	(41)
二、农村卫生员、赤脚医生培训班	(41)
三、护理员培训班	(42)
四、中医培训班	(42)
五、西医离职学习中医班	(42)
六、初级晋中级学习班	(42)
七、药训班	(42)

第三章 医疗护理

第一节 医疗设施	(43)
一、建 筑	(43)
二、科 室	(46)
三、病 床	(49)
四、器 械	(52)
五、供 血	(55)
第二节 医疗技术	(55)
一、中 医	(55)
二、西 医	(89)
三、重大医疗事故	(96)
第三节 医疗方式	(96)
一、门诊、住院	(96)

二、巡迴医疗	(98)
三、营养食堂	(99)
四、农村合作医疗	(99)
五、家庭病床	(100)
第四节 节育手术	(100)
第五节 护 理	(101)
一、救死扶伤, 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	(101)
二、不断提高技术、理论水平	(101)
三、推行“责任制护理”	(101)
第四章 疾病防治	(103)
第一节 常见传染病、地方病	(103)
一、疟 疾	(103)
二、钩虫病	(106)
三、丝虫病	(106)
四、钩端病	(110)
五、地方性甲状腺肿	(110)
六、麻风病	(113)
七、狂犬病	(113)
八、恶性肿瘤死亡调查	(114)
九、历年传染病流行简况	(117)
第二节 疫苗接种	(120)
一、种痘	(120)
二、其他疫苗接种	(121)
第三节 消灭丁螺	(123)
第四节 食品卫生	(123)
一、食品行业	(123)
二、管理	(124)
三、中毒事件	(127)
第五节 饮水卫生	(127)
一、水源、水质调查	(127)
二、改 水	(147)
第六节 工矿卫生	(148)
一、基本情况	(148)
二、车间粉尘、气体测定	(148)
三、防 治	(150)

第七节 学校卫生	(152)
一、学校教室检查	(152)
二、视力、体格检查	(152)
第八节 爱国卫生运动	(154)
一、清洁大扫除	(154)
二、除四害	(156)
三、卫生村	(156)
四、文明礼貌月	(157)
五、五好家庭	(160)
六、文明卫生单位	(160)
第五章 卫生保健	(161)
第一节 妇女保健	(161)
一、新法接生	(161)
二、妇女病防治	(163)
三、围产期保健	(164)
第二节 儿童保健	(164)
一、托儿所、幼儿园	(164)
二、儿童保健协作组	(165)
三、儿童体检	(165)
四、健美比赛	(168)
五、病毒性肝炎防治	(168)
六、儿童贫血调查	(170)
第三节 老干部保健	(170)
第六章 卫生经费	(171)
第一节 经费来源	(171)
第二节 经费管理	(173)
第三节 公费医疗	(175)
一、公费医疗管理	(175)
二、经费支出	(175)
第四节 免费医疗	(177)
第七章 药 政	(178)
第一节 管 理	(178)
一、对毒、麻、剧、限药品管理	(178)

二、对淘汰药品的查处	(178)
三、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81)
四、体检发证	(181)
五、灵川县人民政府通告	(182)
第二节 中草药栽培	(183)
一、种药场	(183)
二、大队卫生室种植	(183)
第三节 制 药	(183)
一、制药厂	(183)
二、制剂室	(183)
第四节 中草药资源	(184)
一、外销道地药材	(184)
二、常见道地药材	(184)
第八章 著 作	(186)
第一节 著作名称	(186)
第二节 获奖论文	(187)
第三节 著作原文(部分)	(188)
附件一《广西灵川县首次发现流行性出血热七例》	(188)
附件二《用济南株狂犬减毒活疫苗对灵川县家犬一次免疫后的流行病学效 果观察报告》	(192)
附件三《灵川县健康人群流脑带菌调查》	(196)
附件四《灵川县金灵大队疟疾流行情况初步调查》	(199)
附件五《灵川县钩端螺旋体病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200)
附件六《灵川县马家村一次犬热型钩端螺旋体病暴发流行的调查 报告》	(208)
附件七《灵川县 7 9 例钩端病临床分析与早期诊断的探讨》	(211)
附件八《灵川县三年(7 1 - 7 3)恶性肿瘤死亡情况调查分析》	(215)
附件九《灵川县公平乡疟疾防治工作总结》	(232)
第九章 卫生工作改革	(236)
第一节 实行卫生工作责任制	(236)
第二节 工作人员实行聘用制	(236)
一、应聘人员条件	(236)
二、解聘人员条件	(237)
三、对落聘人员的处理	(237)

附件一、灵川县卫生工作改革(试行)方案	(237)
附件二、灵川县一九八四年实行卫生工作责任制有关规定	(243)
附件三、聘任书	(247)
第十章 医林人物	(248)
第一节 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名录	(248)
一、中共灵川县党代会代表	(248)
二、人大代表	(248)
三、政协委员	(249)
第二节 功臣	(249)
第三节 先进工作者名录	(250)
一、自治区先进集体、个人名录	(250)
二、桂林地区先进集体、个人名录	(251)
第四节 技术比武优胜者名录	(252)
第五节 优秀护士	(253)
第六节 主治医师	(253)
第七节 已故名医录	(255)
第八节 扶事点滴	(257)
第十一章 附 录	(259)
第一节 各机关、单位、行业卫生标准	(259)
第二节 灵川县卫生工作者协会章程	(264)
第三节 个体开业医生管理办法	(266)
第四节 卫生工作责任制合同书	(268)
第五节 桂林地区行署批转《关于加强公费医疗管理工作的报告》的 通知	(269)
第六节 病假条例	(271)
资料来源	(280)
编后语	(281)

凡 例

一、本志的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记述我县卫生事业各个方面的历史和现状，力求达到思想性和科学性、资料性的有机统一。

二、本志时间断限，除疾病流行情况，追溯到清末以外，其他章节，上溯至民国二十四年（1935），下限至一九八五年，大事记和个别事例记至一九八六年。“详今略古”，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三十六年历史。

三、本志“大事记”，置于志首，以便纵览全貌之梗概。

四、本志采取“横排类目，纵写史实，纵横结合的编纂体制，以记述为主，兼以传、表、图、照片等形式，另有“附录”和“修志始末”。照片集中排版印刷，图表分列于各有关章节，共设十一章，五十一节，共二十万字。

五、本志书文体，一律用语体文。历史纪年，用阿拉伯字书写，在括号内注明公元，正文一律用中文，图表一律用阿拉伯文。

序 言

《灵川县卫生志》自一九八二年八月开始编纂。在卫生局党组织领导下和县志办的具体指导下，经过制定篇目，博集资料、逐章编写、集体讨论、认真修改、上级审批，历时三年有余，现在和大家见面了。

编纂县卫生志，是我县卫生事业的一项基本建设，是广大医务工作者多年的夙愿。回溯岁月，本县从唐代建县，迄今已一千三百余年中，据明代至民国十八年的四部旧志对卫生事业记述甚少，由于社会的原因和历史的局限，本县卫生事业发展缓慢。建国后的三十六年，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本县卫生事业蓬勃发展，卫生系统的广大医务人员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取得了可喜的成就，应该记入史册，以为现实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历史借鉴和依据。

编纂本县卫生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按照“三新”、“尊重事实，秉笔直书”的原则，本着修志在于“资治、教育、存史”之目的，以叙述史实为主，通过对史实的记述，以总结经验教训，服务于现实，教化于后代。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各兄弟部门的大力支持，各基层卫生单位为编写卫生志提供了大量资料，特此致谢。

潘乃光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概 述

我县位于广西东北部，全县南北长八十三公里，东西宽六十八公里，总面积二千二百五十七平方公里。在地理上从东、北、西三方包围了山水名城桂林市。地势从东、西方向中部偏南方向倾斜。漓江、湘桂铁路、桂黄公路均贯穿中部，甘棠江从西北向东南汇入漓江通向桂林。县城距桂林市十五公里，湘桂走廊地势平坦。东西两侧山岭连绵，有优越的地理和交通条件。

一九八五年，全县八乡四镇总人口三十万零三千人。

甘棠渡是县党委和人民政府所在地，也是我县医疗卫生事业的中心。

解放前，我县主要医疗卫生力量是散存个体民间中草医。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十月十五日，始有县立医历所。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有县卫生院，同时成立三合乡医务所。由于卫生人员少，设备简陋，广大人民群众还是在缺医少药状况之下。执政者对人民卫生福利事业，特别对急性传染病，地方病毫无防治措施，疾病横行，民众祭天哀道，侥幸存命。

疟疾（打摆子），在我县流行面较广，边远山区受害者众。天花、麻疹、麻风、乙脑、流脑、丝虫、白喉、百日咳、钩端、痢疾和伤寒等急性传染病和地甲病（大颈病）连年不断。

一七〇六年至一九四六年，霍乱、瘟疫曾数度在县流行，许多农户、家破人亡，惨不忍睹。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的关怀，贯彻“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团结中西医、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卫生工作四大方针，积极发展卫生保健事业。

从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仅有一所人民政府卫生院，发展至今，有县综合性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防疫站、县妇幼保健站，药品检验所、中西医药制药室。各乡镇卫生院计十三所。各村民委员会（原大队）。有卫生室（所）计一百二十二个。有集体中医联合诊所十六个，中草医生八十三人。（现存五所，余均转为个人承包）

床位从一九四九年十月接收县立卫生院的十张，到一九八四年底止增加到二百二十张。按全县人口平均计，一九四九年每一万七千二百八十一人有病床一张。一九八四年每一千三百七十人有病床一张。全县医疗单位人员，从一九四九年的八人，到一九八四年底止发展到四百八十四人，平均每六百二十三人有一名医药卫生人员。其中有主治、主管医师十名，主管药师一名，主管技师一名。

医疗设备逐渐增多和完善，方便人民群众就地诊疗。国家拨给卫生事业经费。由一九五一年的一万七千九百六十七元，一九八五年增至五十二万五千余元。全县医疗卫生机构

用房面积二万七千五百八十四平方米，占地面积八万九千六百七十三平方米。

医疗卫生保健工作取得比较好的成绩。霍乱，天花早已根治，丝虫病一九八五年十一月，经上级验证已基本消灭，同时有效控制了各种传染病。

一九七七年起，对全县城镇、农村进行了饮水调查，城镇饮水条件逐年得到改善，全县乡镇的集镇实现自来水化或饮用井水；农村各自然村饮用井水，自来水正在推广。三年内基本实行改水四百一十三个自然村，受益人口九万六千六百八十三人，县城建水池花一百万元受益三万五千人。

一九八三年七月和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以来，我县全面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和《药品管理法》，并在十字街当众烧毁一批假药。

新法接生率已达百分之九十九以上，新生儿死亡率和孕妇死亡率均显著下降。妇女病得到妥善的防治，现在逐步开展围产期保健工作，狠抓计划生育工作，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至千分之十三点八。

工矿卫生和学校卫生从一九七四年以来也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每个厂矿、学校都配有一至四名医务人员。每年都进行一次干部职工体格检查，发现疾病，及时治疗，劳保条件得到改善。

县人民医院，内儿、外、妇、传专业分科，外科只从普外过度到颅脑，胸外成功地进行多例颅脑手术及胸外手术。县中草医科对治疗慢性哮喘及骨折整治各有特点。一九八三年我县首次在临床上发现流行性出血热，誉满全区。

几年来培养西医药剂提高班三期专业人员共一百二十三名；培训和复训农村医生九百〇二名；县医院接收中专学校学生、部队和基层医疗单位医务人员进修，连年不断。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县新建县人民医院门诊大楼、县防疫站检验大楼和中医院门诊大楼。

一九八五年以来，遵照中央卫生部改革精神。在全县医疗卫生单位试行改革，建立健全各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创建文明医院，使院风院容有所改善，服务质量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大境乡卫生院被评为一九八五年度桂林地区文明医院，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步提高。各医疗卫生单位发扬了救死扶伤的革命精神。为开创社会主义卫生工作新局面积极努力。

大事记

一九三五年

十月十五日，灵川县立医务所成立。地址在县城马路街民房中。

一九四〇年

灵川县立医务所升格为县卫生院，同时成立三合乡医务所。

一九四一年

国民党军第四战区第九休养院、一三六、六五后方医院曾驻扎在三街、潭下甘棠渡，至一九四四年八月日军入侵时撤离。

一九四四年

十月，因日军入侵，县卫生院随县政府迁至兰田堡。

一九四五年

八月，灵川县光复，县卫生院迁回县城（今三街镇）。

一九四九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灵川解放，人民政府接收了县卫生院。

一九五一年

五月，义宁县并归灵川县，原义宁县卫生院改为五通区卫生所。

九月，灵川县卫生工作者协会成立。

一九五二年

六月，灵川涨大水，县卫生院入水一人深。水退后即派出医疗组分赴灾区巡回免费医疗。

八月，灵川县第一次卫生工作会议召开，到会二十五人。

九月，灵川县卫生科成立。

五至十一月，先后在潭下、九屋、灵田、公平、大圩、海洋区成立了国办卫生所。对国家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制。

一九五三年

四月，县卫生院新建门诊部四百三十六平方米，开始初步分科，（分内儿、妇产、外、五官、化验科）。

六月，定江卫生所成立。

七月，派出少数民族医疗队（四人），赴兰田、南埇为少数民族免费医疗达两个月。

潭下中医联合诊所成立。

国办医务人员工资待遇由供给制改为工分制。

一九五四年

四月，灵川县并入临桂县，县卫生院迁至雁山，年底迁至三街。

九月，大圩卫生所改为大圩分院，由民主街四十一号民房迁至生产下街三十九号民房，建病房三间，简易手术室二间，设简易病床八张，总面积三百九十一平方米。

九月，大圩卫生分院做第一例兰尾切除术成功。

六至十二月，九屋、甘棠、青狮潭、大圩区先后成立中医联合诊所。

一九五五年

十月，成立县防疫保健组，属县政府领导。

十一月，定江中医联合诊所成立。

国办医务人员工资由工分制改为薪金制。

一九五六年

五月，防疫保健组分开，分别成立县卫生防疫站和县妇幼保健站。

十月，在桂林七星岩培训农村卫生员一百四十余人，学习两个月。

年底止，灵田、三街、海洋、公平区先后成立中医联合诊所。

一九五七年

九月，潮田区芦田水库发生爆炸事件，因抢救不及时，死伤七人，马进被撤所长职务。

九月，潮田区朱龙村成为我县第一个卫生村，开了现场会。

十月，潭下卫生所改为地段医院。

卫生系统被错划成右派分子二人（现均已落实政策）。

一九五八年

七月，海洋区普查疟疾一万一千六百九十二人，其中患病二百〇六人，均给予治疗。

九月，潭下地段医院改为卫生院。

年底止，先后在农村大办产院六十六个，培训接生员一百七十二名，大办幼儿园八百〇九个，入园儿童二万九千〇三人，有教养员一千〇五十七人。（包括临桂县数字）。

派出所秦世荣、唐连弟、赵文锦、参加青狮潭水库工地医院工作。

一九五九年

三月，在三街培训中医班四十二人，学习半年。

八月，大圩公社敢兴村，卫生搞得好，县召开了卫生现场会。

九月，潮田公社珠龙村，评为自治区除四害讲卫生先进单位；青狮潭水库水电一师评为除三害（蚊、蝇、雀）先进单位。

一九六〇年

六月起，各公社均成立了营养食堂，收治二度以上的浮肿、干瘦病人。

七月，灵川县卫生学校成立。

九月，九屋普查疟疾五千八百二十六人，其中患病四百七十一人。

年底止，先后成立黄泥江、旺塘、雄村、四联、小平乐、大庙、兰田、甘棠、大面卫生所，于一九六二年又全撤销。

一九六一年

六月，与临桂县分治，卫生系统一分为二。

一九六二年

三月起，各公社卫生所实行经费自负盈亏，盈者有奖。

七月，县卫生学校被精简。

十月，公平卫生所由民房迁入新建门诊。

年底止，精简卫生人员三十五人。

一九六三年

卫生系统由桂林市迁至甘棠渡新建地址，合一处办公，县医院逐步开诊。

一九六四年

七月，驻桂部队一八一医院派出医疗组到大圩卫生院协助，指导开展外科工作。

十月，取消各卫生所的自负盈亏制。

一九六五年

四月，县医院增设中医科、草医科，县医院购置第一台X光机（二百毫安）。

七月，遵照毛主席提出“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六、二六”指示，广西医学院附属医院副院长王远明，带领医疗队二十余人（内有教授二人）。协助培训半农半医二百七十三人，牙医十四人。一九六六年六月因文化大革命开始而撤回。

八月，大圩潜经村，被评为卫生村，地区召开了卫生现场会。地区决定潜经为点，并派专人驻村指导。

一九六六年

四月，为防止血吸虫病传入我地，根据地区召开的灭螺紧急会议精神，将由江浙购进带有丁螺的“革命草”（水花生）全部销毁。

六月二十日，三街伙食店因卤水存放过久，未经煮沸，使五十余人中毒，经抢救无一死亡。

七月，由自治区卫生厅直接拨款修建青狮潭中心卫生院三百平方米。公平卫生院并入，公平为医疗点。

大面公社卫生院改为甘棠公社卫生院。

成立大境公社卫生院。

年底，开除了谢玉昆、马进、冯平、秦世荣、杨雄、强追石恩杰、翟玉珍、秦伟才、简笑祯退职，将吴鸿均押退原籍，全镜章投河面死。（现，除吴鸿均外，其他人员均已落实政策复职）。

一九六七年

二至五月，全县发生流脑大流行，仅潭下公社就发病四百三十三人，死亡十四人。

十一月，潮田公社卫生院由民房迁入新建门诊开诊。

卫生系统分为“无产阶级革命派联合指挥部”、“八一革命造反派”两派群众组织。

一九六八年

六月，两派发生武斗，县医院改为“桂北野战医院”，收治武斗伤病员。县医院被迫迁县至幼儿园，只有六人坚持工作。

青狮潭中心卫生院成为武斗据点，卫生院被迫迁出。

六至十月，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卫生系统先后被迫害而死者共八人。

九月，工农兵代表进驻卫生系统。县卫生局、县派院、防疫站、保健站统合为一个单位，称“卫生防治服务站革命领导小组”。

一九六九年

三月，医务人员分批到三街中学集中，接受“清理阶级队伍”审查，部分人被批斗。

四月起，先后有二十一名医务人员到“五七干校”劳动。另外，各公社医务人员轮流到“五七农场”去劳动。

六月，全县以公社为单位办起了农村合作医疗，出现了“赤脚医生”。

十一月，天津下放二十二名医护人员到我县，安置在潮田，潭下各十名，县医院二人。

年底，灵田卫生院由旧区公所迁入新建门诊开诊。

县医院配南京牌救护车一辆。

一九七〇年

六月，全县合作医疗由公社办转为以大队为单位办。

秋，大圩卫生院负责人陈沛昌投河而死（原因不明）。

十月，县医院给一瑶族女社员赵引妹切除一巨大卵巢肿瘤重约五十市斤。

十月，甘棠卫生院由大面迁至县城新址开诊，大面为医疗点。

十月，派出阳在柱、陈焕荣、胡光景、陈锦芳、李志芳、马冰玉、周水梯、唐德珍、孟强参加枝柳铁路工地卫生工作，历时两年。

十月，派出李应官、龚雪荣参加津洪铁路卫生工作，然后转战桂海铁路，历时两年余。

十一月，海洋卫生院由杨家祠堂迁至产子坪新建地址开诊。

潭下、潮田、三街、灵田、定江、九屋、海洋卫生院先后调来一名政治指导员。

一九七一年

四月，大圩卫生院配三十毫安X光机一台。

九月，先后轮换派出唐书香、沈跃华、李际光、赵芷玲、焦浩日到公平铁矿工作。

一九七二年

十月，先后培训赤脚医生两班共一百〇二人，学习三个月。

青狮潭卫生院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二年间，多次组织手术组下到边远地区做手术二百多例。

县医院增设口腔、五官科。

县保健站新建宿舍二百平方米。

县防疫站新建化验室二百五十平方米。

一九七三年

夏，由公社、县防疫站、自治区、中央第四军医大学组成三十人的专业队伍，对我县的钩端病进行了调查研究。经三个月工作，摸清了我县钩端病的流行情况、流行规律和流行菌型。

九月，在九屋易家大队培训赤脚医生中草药班三十八人。

十月，县医院建传染病房二百平方米，设床位二十一张，将综合住院病房分为：内儿科、外妇科、传染科。

年底止，大境卫生院到病家做疝气、穿颅等手术。

一九七四年

秋、自治区邱岩桂同志带领各县妇幼保健站站长七十余人，到我县兰田大队参观计划生育、新法接生工作。

八月，组织三批人员到自治区参观草药卫生展，展出了我县赤脚医生廖润妹、崔孙妹先进事迹。

县开办西医离职学习中医班三十五人，学习半年。

县卫生局建教室一百五十平方米。

县医院建宿舍三百六十平方米。

年底止，各卫生院政治指导员先后调走。

一九七五年

六月，县卫生局组织了一次卫生医药巡回展，历时四十五天。收集编写了一本《灵川中草药处方选编》。

七月，自治区在桂林办卫生局长学习班，曾有五十余人到我县大面、三街参观赤脚医生参加劳动和报酬解决办法。

八月，自治区邱岩桂，组织计划生育人员三十余人，到海洋公社水头大队参观计划生育、妇幼保健工作。

灵田卫生院建门诊一百四十平方米、宿舍一百三十平方米病房七十平方米。

十一月，县妇幼保健站站长陈启兰同志出席全国妇幼保健、计划生育座谈会。

一九七六年

青狮潭中心卫生院改为公社卫生院。

九屋卫生院建门诊二百二十八平方米。

一九七七年

九月，县办西医学习中医班三十二人。

十月，在潭下公社办赤脚医生提高班三十六人。

一九七八年

五月，地区工作组到县医院，防疫站进行整院、整站，历时半年。

一九七九年

二月，派出杜荣珍、潘乃光、陈锦芳、李春秀四人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潘乃光荣立三等功一次。

五月，中华医学会灵川分会成立。

九月，县卫生局在九屋公社召开合作医疗经验交流会，参观了苏桥合作医疗站。

十月，对全县的中草医进行了一次考试发证，参加考试一百五十八人，合格发证六十一人。

十一月，对全县赤脚医生进行了考试发证，参加考试三百〇三人，合格二百二十五人。

县防疫站配救护车一辆，县医院增配救护车一辆。

各公社卫生院先后配合作医疗专干一人。

县医院建宿舍楼（二层）三百二十五平方米。

一九八〇年

五月，对全县家犬实行免疫注射二万二千二百九十九只，占家犬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三点五二。

六月，卫生局教室加楼一百五十平方米，成为教学楼。新建三层宿舍楼七百五十平方米。

八月，地区委托我县办药训班三十人。

十月，经县革委会批准成立灵川县中医院，因经费不足没有建成。

年底，青狮潭公社与公平公社分治，成立公平公社卫生院。

一九八一年

四月，草坪大队第二队发生二十一人饮甘蔗酒中毒，经化验为铅中毒，抢救结果无死亡。

六月，县卫协会成立。

县中医学会成立。

卫生系统成立党总支。

十月，开展灭鼠，每交鼠尾一条奖三分钱，三个月共发奖金千余元。

地区第二期药训班开学，有学员四十四人。

县保健站购军区五百平方米作门诊。

十二月，潭下卫生院改为中心卫生院。

各卫生院的合作医疗专干先后撤销。

一九八二年

四月，县妇幼保健站开设门诊。

六月，县卫生系统开展一次技术比武会，医师朱天生、张家荣、何乃玉分获第一、二、三名。护士吕莉莉、蒋履冰、黄长秀、唐淑珍分获第一、二、三名。手术室护士沈跃